# 宁国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宁征预告〔2025〕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因公共利益需要,拟对宁国市港口镇凉亭村第四村民组、山门村第十村民组、新村社区第一居民组;梅林镇沙埠村小村村民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宁国市港口镇凉亭村第四村民组、山门村第十村民组、新村社区第一居民组;梅林镇沙埠村小村村民组范围内。

具体详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。

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工业用地、城镇道路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、防护绿地,本次拟征收土地属于宁国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,《宁国市经开区港口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已于2021年7月9日及《宁国市经开区中德小镇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已于2021年7月9日经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,宁国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港口镇人民政府、梅林镇人民政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: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情况。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,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,并听取意见。

## 四、公告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港口镇凉亭村第四村民组、山门村第十村民组、新村社区第一居民组;梅林镇沙埠村小村村民组范围内,采用港口镇、梅林镇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方式发布,并在宁国市政府门户网站(https://www.ningguo.gov.cn/)发布。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联系单位:港口镇人民政府,联系人:王建生,联系方式:0563-4800001;

联系单位:梅林镇人民政府,联系人:沈佶佺,联系方式:0563-4601016。

附件: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2025年5月29日

宁国市2025年第16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位置图



宁国市2025年第16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位置图

